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对草案进行了更新补充，并披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本次草案（修订稿）中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处，补充披露了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的情况。

二、在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处，补充披露了万盛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CFIUS备案相关审批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